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及爱绅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0543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爱绅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543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亿利达公司《关于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爱绅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利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利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爱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亿利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爱绅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亿利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